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原採購框架協議
及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修訂原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四川宏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海洋訂立書面協議，以對原採購框架協議進行以下主要修訂：(1)將原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修改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3)進一步釐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宏華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航天金租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航天金租將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宏華投資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若干設備及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而言，上海海洋由江蘇宏韋鼎持有51%之股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弭先生，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個人獨資公司持有江蘇宏韋鼎53.85%之股權。因此，上海海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所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而言，於本公告日期，航天科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科華間接持有本公司29.98%之股份，因此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航天科工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航天金租46.5%權益，因此，航天金租為航天科工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所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股東之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由於張弭先生於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擁有權益，張弭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放棄投票。另外，由於航天科工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擁有權益，航天科工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放棄投票。

I. 修訂原採購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原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求，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四川宏華與上海海洋訂立書面協議，以對原採購框架協議進行以下主要修訂：(1)將原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修改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3)進一步釐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1) 四川宏華

(2) 上海海洋

標的事項及協議條款

與原採購框架協議相同，在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下，上海海洋及其聯繫人（作為銷售方）將向四川宏華及其聯繫人（作為採購方）提供鑽採設備、自動化系統、船舶、其配套設備及其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安裝、調試及維修服務）；大型鋼結構加工、建造、安裝及調試服務等（以下合稱「產品及服務」）。

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下，期限自原採購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政策

銷售方向採購方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有關條款將按照每次交易性質釐定，定價詳情將綜合考慮銷售方按要求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支付條款及運輸條件等綜合因素，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將參考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報價）後，按公平磋商原則，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釐定。

進一步而言，採購方就產品及服務應向銷售方支付的價格及條款須按以下方式釐定：(i)如存在獨立第三方可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採購方將透過參照至少兩項與具有類似採購資質及具有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能力的不相關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其他交易開展查詢程序，以作比較並釐定銷售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更佳、屬公平合理且可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比較。採購方應付銷售方的價格不應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採購方所提供者，而銷售方向採購方提供的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採購方所提供者。(ii)如並未存在獨立第三方可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例如因若干設備技術規格限制或若干產品供應特殊規定），價格應在進行公平磋商後根據材料及服務成本另加不多於10%的費用釐定。

倘銷售方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類似，將優先考慮銷售方，原因是此舉將提升本集團現時持有的上海海洋49%股權的價值。

歷史交易金額

以下載列採購方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銷售方作出的相關採購歷史金額：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產品及服務	443.3	211.2	820.1	0

年度上限

原定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原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定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億元。董事持續監控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於本公告日期，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現建議修改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並進一步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產品及服務	40,000	40,000	40,000

修訂及釐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下年度上限乃基於採購方與銷售方歷史交易數據及採購方的採購需求釐定。

採購方的預期採購需求主要基於採購方於未來業務發展計劃、目前在手及若干在談合約，以及潛在額外合約引起的業務需求：(i)於本公告日期，四川宏華已與若干國企等客戶簽署單樁、導管架及升壓站等大型風電鋼結構承建合約，合約總金額超過人民幣5億元。該等合約項下，採購方預計向銷售方採購產品及服務總金額約人民幣2.96億元，其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額預計約人民幣1.85億元。(ii)於本公告日期，四川宏華仍在商談其他合約。倘四川宏華獲授委聘合約，四川宏華將須外包及／或向銷售方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產品及服務，從而得以承接該等項目。倘該等在談合約落實，合約總金額將超過人民幣5.5億元。該等合約項下，採購方預計向銷售方採購產品及服務金額總計超過人民幣4億元，其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預計約人民幣9,700萬元。年度上限已計及在四川宏華獲授該等項目委聘合約的情況下可能向銷售方採購的產品及服務的可能交易數據。(iii)除上述在手及在談合約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四川宏華潛在額外項目合約引起的潛在業務需求亦計算在內。

結合海上風電產業發展趨勢及產業需求，預計未來，中國市場對風電項目單樁、導管架等大型鋼結構承建項目需求穩定。海上風電的主要開發運營商為大型電力國企，通過現有及在談項目合作，有利於本集團與該等大型國企建立持續穩定的合作關係，為後續合作打下基礎。隨著四川宏華與客戶在風電產業的合作，本公司預期四川宏華未來會承接更多風電相關大型鋼結構承建項目。據此，採購方與銷售方的關連交易額須提高以把握商機。

由於四川宏華仍與潛在訂約方進行商討，無法保證該等項目及其他合約的委聘最終將授予四川宏華，及（倘獲授委聘）該項目及其他合約委聘的最終條款是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鑽機、鑽機零部件及提供售後服務之業務。四川宏華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石油鑽採設備研究、設計、製造及服務；石油化工工程總包；建築工程施工總包；及鋼結構工程承包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四川宏華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海洋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弭先生最終控制，上海海洋及其聯繫人主要業務為海洋油氣工程以及船舶的研發、設計、製造、銷售、維修及大型鋼結構承建等。

鑒於上海海洋及其聯繫人具有成熟的建造能力、重載開放碼頭，吊裝發運和滾裝發運能力，並且由於沿海的地理位置在運輸方面具有較大優勢，能實現傳統海工裝備及風電單樁，導管架和升壓站等大型鋼結構的整體建造及發運，有利於降低運輸成本及縮短交付周期。此外，上海海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並且之前有業務往來，雙方合作基礎良好，溝通順暢，有利於交易的推進。採購方向銷售方採購產品及服務，乃綜合考慮銷售方的資質、經驗及運輸能力等，有利於滿足採購方在質量和交付時間上的需求。採購方將根據公平磋商，考慮商業條款等因素，保留選擇銷售方及獨立第三方的靈活性和酌情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表達彼等觀點）認為，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宏華投資與航天金租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訂約方：

- (1) 宏華投資
- (2) 航天金租

標的事項及協議條款

在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下，航天金租同意向宏華投資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若干設備及產品，包括石油鑽井業務所需的石油鑽機及其他鑽探設備（例如新型電動壓裂泵系統及其附屬配套設備、及頂驅等），有關設備及產品之詳情將載於另行訂立之個別購買協議。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年期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政策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下具體交易的定價及支付條款應由宏華投資及其附屬公司與航天金租公平磋商，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釐定，並參考：(i)宏華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於同一期間就可比數量質量訂單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設備及產品的價格；(ii)倘並無相關可比訂單，則為相同或類似設備及產品的公平合理現行市價；及(iii)倘並無可比訂單亦無上述現行市價，則為宏華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就相同或類似設備及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過往價格。宏華投資及其附屬公司與航天金租進行磋商時會遵守相關的內部定價政策。

在任何情況下，宏華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向航天金租提供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宏華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宏華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達到這個目標：(i)於銷售前報價階段，銷售員工將會參考宏華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於前一年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所有相關合約以釐定向航天租金提供的報價；(ii)於合約檢視過程中，財務部、技術部、法律部及相關業務部門將嚴格審視定價，以確保符合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定價政策；及(iii)宏華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向航天金租提供的價格及付款條款將透過季度評估宏華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在類似銷售條款及條件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平均價格及付款條款，以及相同或類似設備及產品市場價格進行定期監察。

歷史交易金額

以下載列航天金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宏華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作出的相關採購歷史金額：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設備及產品	29,922	60,000	0	0

年度上限

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設備及產品	40,000	30,000	30,000

釐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下年度上限乃由宏華投資與航天金租公平磋商，基於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需要、對市場需求的分析以及在談商機、項目進度情況綜合釐定，具體包括：(i)對當前國際油價走勢、國內外經濟形勢及國內頁岩氣開發政策引導下對油氣行業鑽採設備需求的整體分析；(ii)本集團目前及未來主營業務發展的整體規劃思路及實施計劃；及(iii)本集團與航天金租業務開發情況、在談商機及航天金租需求等。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航天金租向宏華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設備及產品金額為人民幣299.22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航天金租向宏華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設備及產品金額為人民幣6億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其對油氣產業投資規模的金額、資金規劃、節奏控制等方面考慮，航天金租未投放油氣產業相關項目，未向宏華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設備或產品。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起，航天金租將繼續從宏華投資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採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航天金租終端用戶的現有或潛在磋商設備需求、宏華投資及其附屬公司與航天金租進行磋商、航天金租在油氣業方面的業務計劃及宏華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航天金租（作為買方）之間的意向性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82.5百萬元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計及關於頁岩氣開發的利好國策，預期油氣業鑽探及開採設備的市場需求將會相對穩定。基於其業務性質，為控制油氣業集中引起的潛在風險，航天金租計劃將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宏華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採購額削減約25%。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據此而釐定。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鑽機、鑽機零部件及提供售後服務之業務。宏華投資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航天金租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包括融資租賃、出售融資租賃資產及相關顧問服務。航天科工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亦為航天金租46.5%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航天科工為中國大型國有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航天防務技術、信息技術、裝備製造等方面高技術產品的研發及製造。

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形勢持續下行，又受油價持續走低，COVID-19冠狀病毒全球蔓延影響等原因，全球各大鑽井、油服公司設備購買需求有所下滑，租賃仍將成為客戶引進設備的主要模式；同時國內的頁岩氣開發仍在持續加大力度，壓裂泵等設備的租賃需求亦持續增加。航天金租擬以向宏華投資及其附屬公司購買之設備及產品開展租賃業務。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i)有助於宏華投資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產品銷售，增加本集團收入；(ii)有助於拓展市場，以及在油價下跌、經濟下行的大環境下提供多種選擇；及(iii)有助於實現航天科工參股公司間的業務協同，實現資源互補，各方共贏。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表達彼等觀點）認為，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內部控制

透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根據監管規定所作出的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本集團將盡力維持其決策獨立性及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的公平性。有關安排將包括：

1. 根據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各持續關連交易須按非獨家基準進行。本集團可靈活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安排，以於其認為適宜時購買或出售設備、產品及／或服務；
2. 定價機制透明，執行該定價機制須受本公司財務部、技術部、內部審計部及法務部嚴格審查。此舉將確保根據有關定價政策進行交易及取得的報價符合規範要求；
3.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計，以確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的利益是否將因此受影響。本公司的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定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符合定價制度或系統及是否已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4. 就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將基於供應商的採購資質、採購具有特定技術要求的產品的能力以及本集團與有關供應商進行交易的過往經驗保存及持續更新一份合資格供應商集中名單。於採購方與銷售方根據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訂立交易前，採購方業務部須提出申請，而採購方採購部須從該名單中組織甄選供應商，並經採購方董事長辦公會審批，以確保相關條款及定價公平合理；及
5. 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實施詳細銷售管理程序，該程序管理三個銷售階段，即售前內部申請及批准、簽訂合約及售後監控。具體而言，在售前階段，零件或設備的報價一經根據簡化產品定價程序釐定，則須獲主管的高級管理人員進一步批准。就各種銷售合約而言，有關程序載列須參與合約審閱及盡職審查的職能部門，以及詳細審閱標準。在簽訂合約階段，本集團會視乎合約的代價，執行實施簽立許可權分級系統。

IV. 上市規則之涵義

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

上海海洋由江蘇宏遠鼎持有51%之股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弭先生，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個人獨資公司持有江蘇宏遠鼎53.85%之股權。因此，上海海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所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航天科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科華間接持有本公司29.98%之股份，因此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航天科工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航天金租46.5%權益，因此，航天金租為航天科工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所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曉峰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常清先生及魏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彼等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董事會批准後，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所有董事均已批准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惟(1)張弭先生為上海海洋的控股股東，被視為在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因而已放棄就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投票，及(2)金立亮先生、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為航天科工及其聯繫人所委任的董事，被視為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因而已放棄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投票。

VI.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由於張弭先生於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擁有權益，張弭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放棄投票。此外，由於航天科工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擁有權益，航天科工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放棄投票。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航天金租」	指	航天科工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航天科工及其附屬公司持有46.5%權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航天科工」	指	中國航天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華投資」	指	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之成立為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而言，除張弭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而言，除航天科工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江蘇宏韋鼎」	指	江蘇宏韋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科華」	指	科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航天科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GEM；
「原採購框架協議」	指	四川宏華與上海海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簽訂採購設備和服務的採購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方」	指	四川宏華及其聯繫人；

「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	指	經四川宏華與上海海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簽署的書面協議所修訂後的原採購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方」	指	上海海洋及其聯繫人；
「上海海洋」	指	上海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四川宏華」	指	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宏華投資與航天金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簽署的有關採購設備和產品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該等交易」	指	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和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金立亮
主席

中國，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金立亮先生（主席）、張弭先生及任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常清先生及魏斌先生。